项目编号：HSDY 采-2026016.1B1

汉阴县铁佛寺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 ：汉阴县铁佛寺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1

第二章　磋商须知.....6

第三章　商务条款.....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3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铁佛寺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潜在的投标人可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 B 栋 1302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SDY 采-2026016.1B1

2.项目名称：汉阴县铁佛寺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82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铁佛寺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2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2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彩色多普勒彩超声仪	1 台	详见采购文件	218800.00
1-2	临床检验设备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
1-3	临床检验设备	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
1-4	临床检验设备	尿液分析仪	1 台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铁佛寺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铁佛寺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竞争性磋商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9）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休息）

每天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00 止（北京时间）；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 B 栋 1302 室；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30 时；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 B 栋 1302 室。

五、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B 栋 13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凡有意向投标供应商在报名期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磋商备案登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铁佛寺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汉阴县铁佛寺镇四合村一组

联系人：吴小峰

联系电话：132593923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102号元辰国际B栋1302室

联系电话：156915869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15691586911

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采　　购　　人：汉阴县铁佛寺镇中心卫生院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合格的供应商

凡符合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货物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铁佛寺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

成立后至今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竞争性磋商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9）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供应商须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将上述资质要求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单独装入档案袋内，在档案袋上标注清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以备现场审核；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成交供应商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

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5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 合格的货物

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第二章（二）的第 1 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四）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545761265@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

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六）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七）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表

(4) 分项报价表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8) 磋商方案说明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 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事宜

2.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七）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七）内容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八）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服务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4.供应商须对货物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282800.00），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6.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则按无效标处理。

（九）磋商货币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磋商保证金

根据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负有赔偿自责，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2%。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供应商应准备 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1 份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 U 盘 1 份（U 盘需标注投标供应商名称）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填写。

2.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4.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5.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包装，正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资格证明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响应文件总共为独立的三袋（密封袋不得有破损）。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注“正本”或“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封口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填写。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逐页编制页码并加盖公司公章，装订应牢固、不得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标注页码的目录。

2.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密封，或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与加盖公章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

（十四）磋商截止日期

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第 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五）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十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十二）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十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采购人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4.按照第（十六）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供应商“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十八）磋商小组

1.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

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九）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见等，均属于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十一）磋商办法及内容

1.磋商原则：

1.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1.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售后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2 资质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竞争性磋商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特定资质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9	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以上资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备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 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相关规定
6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7	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9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填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权利义务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1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7）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8）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11）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2）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4）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十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履约能力”、“售后服务”、“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评分细则：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客/主观分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客观分	30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商务响应	客观分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质量、验收、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仅部分内容进行响应说明的得3分，未做详细响应说明的得0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	客观分	3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招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计30分,标注“★”项为重要参数,一项“★”负偏离扣1.5分，其他每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投标时须附有所投产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系统功能截图、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白皮书、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资料，并附上清晰可辨识的相关图片、彩页等），缺少或不全的，由评审委员会酌情给予扣分。
实施方案	主观分	1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提供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项目组织机构及责任制度；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等。方案详尽、便于实施、可行性强，具有指导性 8.1—10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5.1—8分；方案不够详尽，实施困难，可行性不高得0.1—5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客观分	10分	1.投标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操作方便，安全可靠，完全符合使用需求，能提供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企业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原厂授权书、销

			售协议、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文件）资料齐全符合使用需求的况得计 5 分；响应产品仅提供部分资料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质量保证期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质量保证期过后有完善的维保服务。维保价格、配套零配件或相关耗材或主要易损零配件价格合理、公道得 5 分；质量保证期过后维保服务不完善，影响后期使用；维保价格、配套零配件或相关耗材或主要易损零配件价格高昂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主观分	5 分	1、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合理及责任制度明确，并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根据响应情况得 0～3 分； 2、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情况得 0～2 分。
售后服务	主观分	5 分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技术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等），根据响应情况计 0～2 分； 2、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须列出具体培训工作的响应方案并编制详细的响应说明（响应说明需包含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 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根据响应情况计 0～3 分。
业绩	客观分	5 分	提供所投产品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本产品在医院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满分 5 分。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 特殊情况处理：

4.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2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4.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4 关于异常低价的认定及处理

4.4.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6）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 35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

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5.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

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6.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竞争性磋商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2.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6.2.2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6.2.3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3 监狱企业政策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6.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2）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7.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7.1 符合（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7.2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7.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7.6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7 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②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③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8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二十三）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

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十四）确定成交单位

1.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选择入围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投标综合折扣低的；

（2）技术评审得分高的；

（3）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优的。

六、授予合同

（二十五）成交通知书

1.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六）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依据《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优惠后，成交（中标）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账户名称：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663900000003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大桥路支行

（二十七）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五）第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二十八）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二十九）质疑及投诉

1.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汉阴县铁佛寺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汉阴县铁佛寺镇四合村一组

联 系 人：吴小峰

联系电话：13259392320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 B 栋 1302 室

联系方式：15691586911

邮　　箱：545761265@qq.com

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相关条件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项目名称：** 汉阴县铁佛寺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二、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三、交货地点：汉阴县铁佛寺镇中心卫生院内。

四、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设备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金及质保期内维护等一切费用。

2.项目采购预算：282800.00 元，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彩色多普勒彩超声仪	1	台	218800.00
2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18000.00
3	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25000.00
4	尿液分析仪	1	台	21000.00

五、质保期：1 年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设备保修和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包括主机及附件）。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响应 48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2.技术升级：质保期内，如产品技术升级，采购人享有产品升级的权利。升级工作须获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3.质保期满后要求：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保证质量的售后服务，以维持系统正常运作，保证按时完成因政策调整、业务管理模式改变等而进行的业务应用系统的升级和维护。

六、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如涉及）

1.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家签发)；

2.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3.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4. 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5. 医疗设备应为最新出厂批次，设备主机交货时间与生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

6.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七、付款方式和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4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设备正常运行3个月评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及转账账号，甲方通过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八、安装调试及履约验收：

1.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2. 货物到达医院，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3. 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4. 履约验收标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可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垫付，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中标人承担。验收的主要依据如下：（1）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2）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4）项

目合同及其附件；（5）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九、售后服务：

1.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

2.配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国产配件不超过 7 天，进口配件不超过 21 天。

3.终身零配件供应：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5 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4.供应商在国内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出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

5.质保期后，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十、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本项目现场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进行。

2 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①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竞争性磋商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②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均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正品，相关标签明晰，证票齐全，包装完好，设备构造和设备功能正常，外观无划花、裂痕、凹陷和破损，同时提供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配备完整；安装调试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供应商自备、运到现场，完工后搬走；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经采购人查验后方可启封。供应商应在供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有关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以确保采购人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③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及投标文件应答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

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投标人和采购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a.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b、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c、如验收事项经供应商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产品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d.其他未尽事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的规定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验收主体：招标人使用科室，招标人设备管理科室。

（5）验收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或以中标人发出验收申请 15 日内组织）。

十一、提供的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十二、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三、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方（甲方）：汉阴县铁佛寺镇中心卫生院

供货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设备明细表如下：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彩色多普勒彩超声仪			1	台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尿液分析仪			1	台		

备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含设备本身、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1 年整机质保期内所有服务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随货需提供以下文件：设备技术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检验合格证、服务指南、医疗器械注册证、乙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第二条 技术标准与验收要求

1. 乙方交付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厂正品，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技术承诺，无质量瑕疵。

2. 设备到货后，甲方按以下流程组织验收：

（1）外观验收：核对设备型号、配置清单、包装完整性，确认随货资料齐全；

（2）功能验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双方共同对设备功能参数、运行稳定性进行逐项核验；

（3）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若设备与合同约定技术参数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需在 10 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若设备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交付地点

1. 乙方需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将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2. 运输、保险、税费及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设备正常运行 3 个月评价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免费整机质保期为 1 年（含所有附件、配套软件），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免收材料、人工等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仅收取成本材料费。

2. 质保期内服务响应：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故障；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需免费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3. 质保期内，若同一故障经 3 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需免费为甲方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更换后质保期重新计算。

4.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操作、日常维护保

养、常见故障排查等，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且考核合格为止，乙方承担培训产生的全部费用。

5.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侵权引发纠纷，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质量约定的，需在甲方书面通知 7 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汉阴县铁佛寺镇中心卫生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内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指定以下人员作为项目专职对接人：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_，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负责协调合同履行相关事宜，同时作为乙方指定接收甲方法律文书、函件、通知的收件人。若对接人发生变更，乙方需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设备详细配置及技术参数表、乙方资质文件、投标产品资质，授权委托书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使用科室负责人：

法人或法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汉阴县铁佛寺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二、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三、质保期：1 年。

四、采购清单及数量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最高限价(元)
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彩色多普勒彩超声仪	1 台	218800.00
2	临床检验设备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18000.00
3	临床检验设备	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25000.00
4	临床检验设备	尿液分析仪	1 台	21000.00

五、技数参数及要求

（一）彩色多普勒彩超声仪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推车式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一台，设备适用于乡镇卫生院日常临床诊疗工作，可满足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等多学科常规超声检查及基本公共卫生筛查工作，设备性能稳定、成像清晰、操作简便、扩展性强，符合基层医疗机构诊疗使用标准。

二、总体要求

1. 本技术参数中带“★”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磋商小组将重点核查响应情况。

2. 所有功能、配置、技术参数均为设备原厂标配或原厂正规选配，不得改装、刷机、外挂第三方软硬件。

3. 投标设备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宣传功能及技术模块均在注册证载明范围内。

三、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一）主机系统总体性能

1. ★系统采用全数字波束形成技术，物理通道数≥128 通道或数字通道≥20 万通道，伪影抑制效果良好。

2. 支持全域动态聚焦技术，实现近、中、远场图像均匀一致成像。

3. ★主机标配独立可激活探头接口≥4 个，接口通用、可任意互换使用。

4. 配备≥21.5 英寸医用高清液晶显示器，屏幕角度可调；配备医用触控操作屏，操作面板可角度调节，满足不同检查体位操作需求。

5. 具备智能图像一键优化功能，可根据检查部位、人体组织自动匹配最优成像参数。

6. 采用数字化可变孔径、动态变迹成像技术，A/D 采样位数≥12bit。

7. 支持多幅图像同屏对比、病例图像回放对比功能，方便复诊对比诊断。

（二）基础成像模式

1. 设备标配：二维 B 超、M 型、脉冲多普勒 PW、连续多普勒 CW、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基础成像模式。

2. 支持曲线解剖 M 型成像功能，满足心脏结构及功能基础评估需求。

3. ★具备 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功能，可用于心肌运动及室壁运动分析。

4. 配备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有效优化图像清晰度，减少组织伪影。

5. 内置超声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多探头穿刺定位引导，满足临床常规介入操作。

（三）高级成像技术

1. 支持宽景扩展成像功能，支持二维、彩色多普勒宽景扫查，满足大范围脏器、

长血管检查需求。

2. ★具备应变式弹性成像功能，可对组织软硬度进行评估，适用于甲状腺、乳腺、浅表软组织筛查。

3. ★支持 3D/4D 容积成像功能，支持断层成像及图像离线后处理，满足产科及多脏器容积成像检查需求。

4. 支持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技术，可清晰显示细微、低速血流信号。

5. 超声造影成像为原厂可选配置，不作强制要求。

（四）二维灰阶成像参数

1. 设备最大成像显示深度≥38cm，满足成人深部脏器检查。

2. 具备多段 TGC、LGC 增益调节功能，可精细化调节图像深浅场亮度。

3. 系统动态范围≥200dB，图像灰度层次丰富。

4. 内置多种伪彩显示模式及多脏器预设成像条件，支持中英文操作界面切换。

（五）彩色多普勒成像

1. 支持速度彩色、能量彩色、方向能量彩色等多种血流成像模式，支持双模式同步显示。

2. 彩色取样框支持角度偏转调节，适配多角度血流扫查。

3. 血流成像帧率稳定，可清晰显示各级血管血流动力学变化。

（六）频谱多普勒成像

1. 支持 PW 脉冲多普勒、HPRF 高脉冲重复频率、CW 连续多普勒成像模式。

2. 取样容积可连续调节，具备多普勒角度快速校正功能。

3. 支持频谱自动包络、自动测量、自动计算血流参数。

（七）测量分析与报告系统

1. 内置全身通用测量工具包，覆盖二维、M 型、多普勒、弹性成像全套测量功能。

2. 配备腹部、妇产、心脏、血管、小器官、儿科专用测量软件包，可自动测算常

规诊疗参数。

3. 支持常规产科测量、血管参数测量、心功能基础测量等临床常用功能。

4. 支持图像语音注释功能，可同步保存于动态影像文件中。

（八）图像存储与网络传输

1. ★设备内置原厂硬盘≥1TB，满足日常病例及影像数据存储需求。

2. 支持超长时电影动态回放，支持图像冻结后参数后处理优化。

3. 支持静态图像、动态视频、检查报告 U 盘导出。

4. ★完全支持 DICOM3.0 标准接口，可无缝对接医院现有 PACS、HIS 系统，支持影像及报告标准化传输。

四、标配探头配置

1. 腹部凸阵探头：满足腹部、妇科、产科常规检查。

2. 高频线阵探头：满足甲状腺、乳腺、皮下软组织、四肢血管检查。

3. 心脏相控阵探头：满足心脏常规筛查检查。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整机原厂免费质保≥1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故障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免费常规软件升级。

2.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可快速响应故障报修。

3. 设备到货后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校准、整机验收服务。

4. 免费提供院内操作人员专项培训，确保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图像调节及常规故障排查。

5. 设备支持原厂长期软件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

六、资质、交付与验收要求

1. 投标设备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资质等全套合规资料。

2. 所有投标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无拆机、无改装设备。

3. 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周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4. 验收严格按照本采购技术参数、国家行业标准、原厂技术标准逐项核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

（二）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 检测原理：干式荧光免疫层析/荧光免疫定量分析法，可开展全血、血清、血浆、尿液样本体外定量检测。

2、★ 测试速度：≥100 测试/小时。

3、单项目检测时长：3～15 分钟（依据不同检测项目）

4 样本类型：支持全血、血清、血浆、尿液样本检测。

5、样本用量：单次检测样本量 10～200μL。

6、试剂识别：支持试剂信息识别，可选择支持二维码识别或 ID 芯片卡。

7、检测菜单：可检测心肌标志物、炎症指标、凝血、糖化血红蛋白、激素、肾损伤标志物等项目；支持双联、三联联合项目同步检测。

8、重复性：仪器重复测量变异系数 CV≤10%；高量程区间 CV≤2%。

9、稳定性：1 小时内同浓度样本检测信号波动≤±10%

10、显示屏：≥10 英寸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中文操作界面。

11、数据存储：至少可存储≥20000 组检测结果，断电数据不丢失，支持历史数据查询、导出。

12、打印功能：内置热敏打印机，支持自动打印、手动打印；具备外接打印机拓展能力。

13、通讯接口：配备网口、USB、串口等通讯端口，可无缝对接 LIS、HIS 系统，数据实时传输共享。

14、条码功能：支持外接条码扫描模块，识别样本条码信息。

15、校准质控：具备内置校准方案，支持配套试剂盒定标；支持室内质控数据保存、统计管理。

16、工作环境：工作温度 10℃～35℃；工作相对湿度≤70%；电源适配 AC220V，50Hz；

17、配套试剂：提供原厂配套检测试剂，试剂卡独立包装，无需用户自行配制缓冲液。

其他要求

1、所投设备具备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全套注册附件。

2、原厂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 12 个月，提供上门安装、调试、现场人员实操培训。

3、中标后保障原厂配套试剂长期稳定供货，提供校准品、质控品采购渠道。

（三）电解质分析仪

1、★ 检测原理：离子选择性电极法；基础检测项目至少包含 K^+ 、Na^+ 、Cl^- 、Ca^{2+} 、pH、TCO_2 。

2、★ 适用样本：支持全血、血清、血浆检测，支持尿液样本检测。

3、★ 样本用量：单次检测样本量≤150μL。

4、★ 检测速度：单个样本从吸样出结果≤25 秒，测试通量≥50 样本/小时。

5、测量范围要求

K^+ ：0.5~15.0mmol/L

Na^+ ：15~200.0mmol/L

Cl^- ：15~200.0mmol/L

Ca^{2+} ：0.1~6.0mmol/L

pH：4.0~9.0

TCO_2 ：2.0~70.0mmol/L

6、精密度（CV）：K^+ 、Na^+ 、Cl^- 、pH 项目 CV≤1.0%；Ca^{2+} 项目 CV≤1.5%；TCO_2 CV≤3.0%。

7、定标方式：支持自动/手动两点定标，支持人工标定参数调整。

8、操作显示：配备彩色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操作界面；具备故障自动提示、报警功能；

9、进样模式：支持手动进样，可选配自动进样盘；具备急诊优先检测位；检测完成自动管路冲洗，降低交叉污染。

10、数据存储：可存储≥5000 组检测结果；具备断电数据保护功能，断电后质控、样本数据不丢失。

11、通讯功能：具备网络/串口通讯接口，可对接 LIS 系统；支持条码识别录入样本信息；

12、试剂要求：配套试剂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支持配套稀释液用于尿液样本检测

13、工作环境：工作温度 10℃～40℃，相对湿度≤80%。

商务要求

1、所投设备具备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全套注册附件。

2、原厂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 12 个月，提供上门安装、调试、现场人员实操培训。

3、中标后保障原厂配套试剂长期稳定供货，提供校准品、质控品采购渠道。

（四）尿常规分析仪

1、★ 检测原理：反射光电比色法（多波长比色），检测波长≥4 个，用于人体尿液样本生化指标半定量/定性检测。

2、★ 检测速度：每小时检测标本≥520 测试/小时。

3、检测项目：兼容 11 项、12 项、14 项尿液试纸条检测；至少可检测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尿蛋白、葡萄糖、比重、隐血、pH、维生素 C、肌酐、

微量白蛋白、尿钙；支持微量白蛋白/肌酐比值（ACR）结果报告。

4、检测模式：支持单条独立测试、连续批量测试；具备急诊标本优先插入检测功能。

5、显示屏：≥5.7 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全中文操作界面。

6、试纸条处理：仪器可自动识别试纸条数量、自动送入检测位置；检测完成试纸条自动回收至废料盒。

7、校正补偿功能：具备比重自动校正、温度补偿、色尿干扰补偿功能，降低外界因素对检测结果影响。

8、★ 重复性：仪器反射率测试结果变异系数 CV≤0.8%

9、★ 稳定性：仪器连续开机 8 小时内，反射率测试结果变异系数 CV≤0.8%。

10、携带污染：除比重、pH 项目外，高浓度阳性样本检测后立即检测阴性样本，阴性样本不得出现假阳性结果。

11、打印输出：内置热敏打印机，支持中英文报告单打印，同时具备外接打印机拓展接口。

12、故障预警：自动识别试纸缺失、试纸位置错误、打印故障、机械传动异常等故障并提示报警。

13、数据存储：存储测量结果≥9000 条，断电数据永久保存，支持历史数据查询、调取。

14、校准与质控：具备试纸条校准功能；支持配套阴、阳性质控品开展室内质控，可保存、统计质控数据。

15、样本用量：单次检测所需尿液样本量≤2mL。

16、数据通讯：具备数据传输接口（USB/串口），可对接院内 LIS 系统；可选配条形码扫描识别模块。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SDY采-2026016.1B1　　正（副）本

汉阴县铁佛寺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十、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或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致：（代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代理公司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和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2.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3.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HSDY 采-2026016.1B1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供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备注
汉阴县铁佛寺镇中心卫生院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

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实施本服务的全部费用；

3.“供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服务期”是指服务项目的服务周期；

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总计（大写）							￥：	

注：本投标报价依据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并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全部列明，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①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

③如中标，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注：

1.供应商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按实际供货参数逐条填写，不得复制磋商文件参数，如未按实际情况填写所要求的性能指标，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偏离：如优于竞争性磋商要求，填写“正偏离”，如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填写“无偏离”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填写“负偏离”。

2.“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

1.供应商根据第三章“商务条款”响应，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偏离：如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填写“无偏离”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竞争性磋商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

的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9）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八、磋商方案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授权代表</td><td colspan="3"></td><td>企业类型</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3"></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5"></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资产总额（万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7">公司简介包括从业人员基本情况</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业绩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提供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后附合同复印件；

3.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4.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ﴞ46 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4. 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生产制造，需填写此表。如非中小企业生产制造，无需填写此表，仅保留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的“环境标志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